

2023年学校教学楼消防设施 新堤小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学校教学楼消防设施篇一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努力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学校的各项工作秩序稳定，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1、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校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分管领导、各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校长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其他成员为各部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学校将消防安全纳入综合治理工作的内容，常抓不懈。

2、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认真贯彻国家、省、地、市消防工作的指示，将消防工作纳入学校常规工作，及时总结，不断提高。

(2) 大力宣传《消防法》，结合开学、学期结束、119消防日和课堂教学，经常对师生进行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教育师生掌握正确的安全防火知识以及安全逃生办法。

(3) 组建义务消防队，定期组织义务消防员学习政治、学习

业务，熟练掌握、使用消防器材。在人员变动时，要及时调整，保证组织健全。

(4) 在学校扩建、装修时，同时考虑消防安全。对消防重点部位，要配足消防器材，定期组织检查，保证完好。

(5) 时时刻刻保持高度警惕，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安全，一旦发生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灭火抢救。

(6) 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做出贡献者，及给予奖励；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处罚，情节严重者报请公安机关处理。

二、消防要害部位管理制度

1、学校确定将宿舍、食堂、图书馆、阅览室、仪器室、电脑室、打印室等列为消防重点要害部位。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2、消防要害部位要设立禁火标志，并建立消防档案。严禁在消防要害部位吸烟，一旦发现，要立即制止。

3、根据有关规定，学校配备的消防器材、灭火器，要放在明显的地方。管理人员要学习、掌握有关的消防知识，会正确使用灭火器，会报警。要经常检查灭火器，健全保养制度，如发现过期，要及时向领导报告，更换药剂。

4、电工要经常检查电器、电线的使用情况，不准乱拉临时电线，经常宣传安全用电知识。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电脑室管理人员在启动电脑、空调等设备时，先检查线路、插头的安全情况，使用结束时，要切断电源。

6、仪器保管员不准在仪器室里做易爆易燃剧毒的演示实验，易爆易燃剧毒物品坚持严格审批专人领用，多余回收，化学危险品室每周至少打开1~2次。

7、图书、打印室的保管员打开门窗时，要保持室内有人，人离开时，随时关好门窗，严禁火种入内。

8、教师要认真贯彻消防法规和《未成年人保护法》，认真执行消防制度，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组织学生活动，要认真考虑消防安全，确保未成年人不受火灾侵害。

三、应急措施

1、校长是学校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一旦突然发生火灾，在学校的现场内，最高职位的干部为总指挥，负责组织灭火抢救工作。

2、在教室里，一旦突然发生火灾，在场的任课教师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灭火抢救工作。

3、在公众聚集场所发生火灾时，第一是组织撤离，师生要有秩序地离开，第二报警，第三组织灭火。

4、保护现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

学校教学楼消防设施篇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努力减少火灾的危害，保障学校的各项工作秩序稳定，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1、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校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党支部负责人、分管副校长、政教处、总务处、食堂等各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校长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其他成员为各部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学校将消防安全纳入综合治理工作的内容，常抓不懈。

2、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县消防工作的指示，将消防工作纳入学校常规工作，及时总结，不断提高。

(2) 大力宣传《消防法》，结合开学、学期结束、119消防日和课堂教学，经常对师生进行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教育师生掌握正确的安全防火知识以及安全逃生办法。

(3) 组建义务消防队，定期组织义务消防员学生政治、学习业务，熟练掌握、使用消防器材。在人员变动时，要及时调整，保证组织健全。

(4) 在学校扩建、装修时，同时考虑消防安全。对消防重点部位，要配足消防器材，定期组织检查，保证完好。

(5) 时时刻刻保持高度警惕，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安全，一旦发生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灭火抢救。

(6) 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做出贡献者，及给予奖励；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处罚，情节严重者报请公安机关处理。

二、消防要害部位管理制度

1、学校确定将宿舍、食堂、保管室、图书馆、阅览室、仪器室、电脑室、打印室等列为消防重点要害部位。部门负责人

为本部门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2、消防要害部位要设立禁火标志，并建立消防档案。严禁在消防要害部位吸烟，一旦发现，要立即制止。

3、根据有关规定，学校配备的消防器材、砂箱、灭火器，要放在明显的地方。管理人员要学习、掌握有关的消防知识，会正确使用灭火器，会报警。要经常检查灭火器，健全保养制度，如发现过期，要及时向总务处报告，更换药剂。

4、电工要经常检查电器、电线的使用情况，不准乱拉临时电线，经常宣传安全用电知识。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电脑室管理人员在启动电脑、空调等设备时，先检查线路、插头的安全情况，使用结束时，要切断电源。

6、仪器保管员不准在仪器室里做易爆易燃剧毒的演示实验，易爆易燃剧毒物品坚持严格审批专人领用，多余回收，化学危险品室每周至少打开1~2次。

7、图书、打印室的保管员打开门窗时，要保持室内有人，人离开时，随时关好门窗，严禁火种入内。

8、教师要认真贯彻消防法规认真执行消防制度，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组织学生活动，要认真考虑消防安全，确保学生不受火灾侵害。

三、应急措施

1、校长是学校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一旦突然发生火灾，在学校的现场内，最高职位的干部为总指挥，负责组织灭火抢救工作。

2、在教室里，一旦突然发生火灾，在场的任课教师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灭火抢救工作。

3、在公众聚集场所发生火灾时，第一是组织撤离，师生要有秩序地离开，第二报警，第三组织灭火。

4、保护现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高等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消防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学校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学校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对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管

理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高等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公安机关依法履行对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八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 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六) 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八) 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十条 学校必须设立或者明确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学校消防机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 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四) 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七) 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 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十) 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 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 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 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 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 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 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 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八) 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九) 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 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十一条外，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 (一) 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 (二) 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 (三) 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下列单位（部位）列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 (二) 学校网络、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媒部门和驻校内邮政、通信、金融等单位；
- (三) 车库、油库、加油站等部位；
- (四) 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博物馆、文物古建筑；
- (五)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 (六)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 (八) 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 (九) 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 (十)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 (十一)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

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并经学校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每年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学校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七条 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校消防机构参加。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校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档案机构和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九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学校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学校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校消防机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内出租房屋的，当事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学校授权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 发生火灾时，学校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学校应当在火灾事故发生后两个小时内向所在地教育行政主

管部门报告。较大以上火灾同时报教育部。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及其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文物古建筑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二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及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三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

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三十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学校及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九条 学校、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十条 学校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三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五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 奖惩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七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校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的，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依据本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高等学校以外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学校二级单位，包括学院、系、处、所、中心等。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学校教学楼消防设施篇三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

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加强学校消防工作，有效地防止重大火灾的发生，保护学校和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过》，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工作范围与职权实行分级管理，做到职责明确、奖罚分明。

三建立在校长领导下的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设组长（主管校长兼）、副组长和成员若干名，负责全校防火安全领导工作。

四建立义务消防队，进行定期训练，做到平时能防、遇火能救。

五严格实行分级管理。校各职能部门应有一名行政干部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并设立一名消防安全员协助行政领导负责日常的安全防范工作。

六学校在新建、扩建和改建重大工程时，必须同时落实消防供水、室内消火栓、消防通道等设施。

七禁止在校（园）内点燃明火，因施工等确需明火时，必须事先经学校总务部门批准，采取严密防范措施。

八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必须保持安全出口、疏通通道的畅通。建立严格执行用电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值班巡逻，确保安全。

九全校实行防火责任制。

十根据灭火的需要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和设备设施。

(1) 对本单位配置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应指定专人负责保养和维修，保证消防设施和器材及消防标志完好、有效。

(2) 经常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本单位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报学校防火安全办公室。

(3) 支持、配合学校防火安全办公室履行消防安全检查、监督职责，认真、及时整改本单位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并将整改情况向学校防火安全办公室报告。

(4) 发生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扑救，协助疏散人员、物品，保护火灾现场。

接受消防技能训练，参加灭火演练，了解和掌握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和发生火灾时的处置方法，能够迅速扑灭初期火灾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火情。

(5) 校内承包单位和经济实体所需配备的灭火器材，由该单位出资，并按照防火安全办公室的要求统一配备、更换、维修。

(6) 消防设施、器材的配备、使用及更换，必须符合防火部位物品的性质，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7) 消防器材应置于通风、干燥、便于取用的位置，并设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8) 消防器材要定期保养、检修、更换；要建立健全消防设施、器材档案，及时记录消防设施、器材的配备、使用、更换及检修等情况。

(9) 各单位配备的灭火器材，由单位防火领导小组指定专人管理；各教学楼、办公楼、宿舍配备的灭火设施、器材，分别由各楼管理部门指定专人管理。

(10)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伤或擅自移动、拆卸、挪用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和消防标志，不得埋压、圈占消防水源，不准占用防火间距、不准堵塞消防通道；特殊情况须报学校防火安全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变动。

(11) 防火组织健全并积极开展工作，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消防设施、器材保管完好；要及时发现和消除火险隐患，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十一校长防火责任制：

(1) 校长是法人代表，是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3) 将消防工作与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4)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5) 为学校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6)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7) 组织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十二主管领导防火负责制：

- (1) 组织制定年度消防计划。
- (2)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 (3) 拟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4) 组织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5) 组织开展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演练。
- (6) 授权学校总务（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7) 校长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五对在执行和落实安全防火规定工作中认真负责、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学校将进行表彰和奖励。

十六对不认真落实安全防火责任制、违反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发生火灾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寓楼消防疏散演练工作总结

2015年9月7日，根据区教育局安全工作安排，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全体师生在公寓楼进行了一次消防紧急疏散演练，通过演练，增强了师生的应急疏散的意识，提高了师生自救互救能力。现将本次活动总结如下：

1. 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的实际情况，我校成立里以乔宏胜校长为组长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

领导小组会议要求，我校拟定了《关山中消防紧急疏散演练方案》。为了使得演练方案安全可行，我们对这次演练的具体操作程序、疏散要求与注意事项作了一一讲解。为了确保演练活动按方案顺利进行，演练活动领导小组在演练的前一天，进一步明确疏散集合地点、疏散顺序和注意事项。做到各个楼梯口都有老师守着，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2. 9月6日21时50分，全体工作人员到达工作岗位，学生进入宿。22时整，紧急疏散演练正式开始。活动中，全校师生都能服从指挥，听从命令，快速、安全地进行疏散。疏散过程中，学生反应快，有秩序地按指定路线迅速撤离至目的地。在撤离过程中，没有拥挤推攘现象发生。学生从公寓楼撤离到公寓楼广场（安全区域）用了5分多一点的时间，安全撤离后，各宿舍清点人数，报告总指挥。副校长马军文对本次活动做了总结。演练活动结束后，师生有秩序地回到宿舍休息。全校师生在领导的指挥下，出色的完成了疏散演练任务，达到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的目的。

通过这次演练活动，大大增强了全体师生的安全知识，大大提高了师生逃生、自救、自护意识，提高抵御和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的能力。整个演练活动达到了预期目标。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 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 2、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 、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宿舍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4 、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

5 、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由化学实验员两人同时加锁开、关负责保管，在室内必须有沙池，灭火器等。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 、图书室、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微机室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7 、消防栓、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8 、加强用电安全检查，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9 、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热得快；点燃蜡烛、蚊香、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准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

10 、学校教职工，必须以身作则，并且教育家属及子女做好安全防火工作。

11 、食堂人员使用煤气，要掌握正确使用方法，注意防漏气、防爆、防火，使用后要关好气阀，确保安全。

12 、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一、按照消防部门检查要求配置消防栓、消防箱、灭火器材。

二、食堂加工、烹调食品使用电器、电热、电加热器时，先检查设备是否安全完好才能插上电源，开启电源开关。严禁先开启开关再插电源。

三、在操作使用食品加工机械时，先检查零部件安装是否坚固，机器是否完好，才能进行操作使用。但机器在运转时严禁将手或物体伸入运转设备内操作，防止事故发生。

四、食堂在操作或卫生工作中严禁把水撒在电器设备或电源设备上，防止触电事故发生或引起电器设备等的损坏。

五、食堂灶台人员把油下锅后，严禁擅离灶台，如有急事需离开，必须关闭鼓风机，油温下降时才能离开，防止热油燃烧引起火灾。如意外燃烧失火，速盖上锅盖或倒入沥水蔬菜，并迅速用灭火机灭火，严禁直接用水灭火，防止伤人。

六、食堂在电器设备运转中，炉灶在燃烧中禁止操作人员离开岗位，防止事故发生。

七、每天营业结束后要检查炉灶是否灭火，水、电、煤气是否关闭，门窗是否关好，方能离开操作间，但食堂内保持有人值班。

八、食堂工作人员须熟悉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并知道灭火器所在位置。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定期检查灭火器是否有效，并及时更新。

九、严禁工作人员在食堂特别在操作间吸烟，一旦发生火情迅速报警并通知后勤保卫处。

学校教学楼消防设施篇四

一、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一）学校每季度召开至少一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义务消防队全体成员必须参加会议。必要时，可要求全体教职员工参加。

（二）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研究分析学校消防安全形势，通报火险隐患情况，分析、查找产生隐患的原因，总结教训，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和具体落实措施；提出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办法；研究部署学校下一阶段的消防安全工作等。

（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由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存入消防档案。

二、消防组织管理制度

（一）义务消防队受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

（二）义务消防队，应编制名册，明确负责人，并随组成人员的变化而及时补充、调整。

（三）学校的义务消防队，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知识、消防法规、消防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应有培训情况记录并存入消防档案。

（四）义务消防队员要熟悉本单位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

（五）义务消防队员要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了解防火知识，掌握灭火与疏散技能，会使用灭火器材及消防设施。

（六）发生火灾时，义务消防队必须立即赶赴现场，服从

现场指挥，积极参加扑救火灾、疏散人员和物资、保护现场等工作。

三、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对教职员工、学生进行教育培训。

（二）学校应将消防知识纳入学生素质教育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使学生了解应知应会的消防知识。

（三）学校应当每年对教职员工、学生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新教职员工上岗前、新生入学后应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教育。

（四）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2、本单位和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3、有关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4、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及逃生自救的知识和技能；
- 5、组织、引导学生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五）教职员工经培训后，应懂得火灾的危险性、预防火灾措施、火灾扑救方法、火场逃生方法，并会报火警119、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

（六）学校应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情况记录，并存入消防档案。

四、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一）学校应对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情况进行巡查和检查，落实防火巡查、检查人员，填写巡查、检查记录。

（二）学校义务消防队负责实施日常防火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巡查记录上签字，存入学校消防档案。

（三）义务消防队负责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定期防火检查，节假日放假、开学前后也应当组织一次全面的定期防火检查，以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定期检查前，应确定检查人员、部位、内容。检查后，检查人员、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存入学校消防档案。

（四）日常防火巡查应以教室、宿舍、食堂、锅炉房、配电室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为重点，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2、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3、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正常工作状态，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五）定期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2、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3、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状况；
- 4、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5、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6、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7、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五、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一）学校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火灾隐患整改第一责任人，提供人员、场地、资金等资源，由义务消防队负责组织人员、落实火灾隐患的整改措施。

（二）学校发现下列火灾隐患，应责成有关人员立即改正，并做好记录：

1、违章使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2、违章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高热灯具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用电器具；

3、违反规定吸烟、乱扔烟头、火柴的；

4、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锁、遮挡、占用，影响疏散的；

6、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或挪作他用的；

7、其它可以立即改正的行为。

（三）对不能立即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期限和人员。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的隐患或重大火灾隐患，应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整改，并落实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

（四）整改完毕，负责整改人员应上报至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未能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个人或部门，学校应根据相关奖惩措施对责任人进行惩处。

（五）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以及学校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学校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六）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七）学校要认真做好火灾隐患整改记录，并存入消防档案。

六、消防值班制度

（一）学校要坚持24小时消防安全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两人。

（二）值班人员要熟悉和掌握消防法规和本单位消防工作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熟悉消防重点部位的布局、建筑特点、防火区域及疏散通道走向、消防设备的配置情况；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和操作方法。

（三）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做到不脱岗、不睡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四）值班人员要做好消防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处理消防报警电话。

（五）值班人员要对管理范围内的各种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确保设施、器材的完好有效。发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报告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六）值班人员对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学校的'人员要进行驱逐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七）发现火警信号或接到报警时，要进行实地查看，并及时将着火地点、火势情况、燃烧物质、报告人姓名、扑救情况向有关领导报告，并以最快的速度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做好详细记录。

七、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一）疏散指示标志、火灾应急照明、火灾应急广播等设施应设置齐全、保持完好有效。

（二）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图示。

（三）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禁止占用疏散通道，不应遮挡、覆盖疏散指示标志。

（四）使用期间禁止将安全出口上锁，禁止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安装固定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八、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一）义务消防队负责实施对学校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无损。

（二）对消防设施、器材应进行登记，建立维护、管理档案，记明消防设施、器材的类型、数量、部位、检修或充装记录和维护管理责任人。

（三）灭火器维护管理要求：

1、灭火器应保持铭牌完整清晰，保险销和铅封完好，应避免日光曝晒、强辐射热等环境影响。

2、灭火器应放置在不影响疏散、便于取用的指定部位，并摆放稳固，不应被挪作它用、埋压或将灭火器箱锁闭。

（四）消火栓维护管理要求：

- 1、消火栓不应被遮挡、圈占、埋压。
- 2、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
- 3、消火栓箱不应上锁。
- 4、消火栓箱内配器材应配置齐全，系统应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五）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维护管理情况记录要存入消防档案。

九、燃气、电气设备和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一）燃气、电气设备和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由学校义务消防队负责。

（二）电器设备应由具有电工资格的人员负责安装和维修，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三）防爆、防潮、防尘的部位安装电气设备应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四）每年应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安全性能检查，必要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电气消防安全检测。

（五）电气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应采取下列防火措施：

- 3、开关、插座应安装在b1级以上的材料上；
- 5、不应用铜线、铝线代替保险丝。

（六）学校应加强电气防火管理，采取下列措施：

- 1、电气线路改造、增加用电负荷应办理审批手续，不得私拉乱接电气设备；
- 3、非使用期间应关闭非必要的电器设备；
- 4、停送电时，应在确认安全后方可操作。

元旦、春节即将来临，为确保节日期间校园安全，确保师生过一个愉快、祥和的春节，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学校决定从即日起至新年2月，在全校集中开展消防火灾隐患清理专项行动，现就学校寒假期间的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制订工作预案：

一、准备工作：

- 1、总务处、教导处、舍务部、食堂消防安全负责人要结合本处实际情况，明确责任人，对食堂、实验室、办公室堆放不用的易燃物品及时清理。
- 2、后勤主任邓忠利负责可燃物清理工作，清理重点是消防疏散通道两侧堆放的易燃、可燃物品，并对学校食堂宿舍的用电用火部位及设备进行检查维护，防止遗漏引发火灾。
- 3、舍务部主任马新成负责学生宿舍室内、阳台及疏散通道的易燃物、可燃物清理工作，确保疏散通道畅通。
- 4、元旦、春节期间除安排每天安排专人值守外，领导要坚持代班，夜班人员严格执行交接制度，对本单位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要加强巡查，确保节日期间消防安全。
- 5、元旦及寒假前分别安排一次全面的安全自查，对自查出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提出整改措施，确保学校的安全。

二、具体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提高对防火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充分认识学校的火灾对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国家和个人财产安全的危害，以及对学校稳定，乃至社会稳定的严重不良影响。要健全防火安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组织机构，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各校要贯彻“一保安全，二保发展”的原则，在资金安排上，要把解决防火安全问题放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大对防火安全项目的投入力度。假前要对本校各种线路网络进行一次自查，彻底消除隐患。

2、有效采取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学校要在寒假前，组织一次大规模的防火宣传教育活动，以防火法律法规、火源管理规定和安全避险知识为宣传内容，利用家长会等有利时机，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对学生及家长进行假期防火安全教育，使防火工作真正变成广大师生自觉行动。要重点加强对林区中小学生山林防火常识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力求做到家喻户晓。利用各种途径教育学生严禁携带火种，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在春节期间严禁上坟烧纸钱、点坟灯，燃放烟花爆竹要在家长的看护下进行，要使学生学会火情严重时的逃生、互救、自救的本领。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到山林远足和野炊活动。一旦出现火情，及时报告，严禁组织学生参加救火。

3、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学校在春节到来之前，要认真组织开展学校消防安全大检查。要对学生宿舍、食堂、锅炉房、燃气设施、供电设施、仓库、实验室、阅览室、会议厅等人员集中场所或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场所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尤其要对校园内的危旧建筑、电网线路等进行重点排查，不留“死角”。对所发现的问题，要立即处理，不得拖延。对那些思想麻痹、工作被动、措施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学校，将严肃纪律，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4、加强值班和报告工作。学校要在寒假期间加强校园值班工

作，严防校园火灾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火情，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及时组织成年人扑救，同时必须在第一时间逐级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确保信息畅通。

学校教学楼消防设施篇五

一、单位全体员工每半年进行一次集体培训。

二、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须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三、下列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1、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2、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 3、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4、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四、培训内容：

- 1、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2、各部门、各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3、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4、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5、组织、引导在场宾客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五、消防监控室值班操作员应进行专业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六、培训方式：

- 1、由保安部门组织召集对饭店全体员工的培训；
- 2、邀请消防部门专业人员授课；
- 3、结合本年度消防演练，组织培训；
- 4、通过制作墙报、宣传栏、贴图画等方式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七、根据不同部门的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对其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八、因工作需要员工换岗前进行再教育培训。

防火检查制度

一、防火检查人员由饭店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防火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三、防火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五、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填写火灾隐患当场整改通知书和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防火巡查制度

一、防火巡查人员由专职管理人员和保安员担任。

二、防火巡查应每2小时进行一次。

四、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六、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八、防火巡查人员应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九、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填写火灾隐患整改通知，并督促整改。

消控中心值班制度

一、认真执行消防法规、熟悉饭店的消防设施、设备，做好维护和保养。

二、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分三班8小时作业，监视消控主机运行情况。

三、一旦出现报警，立即与楼层值班员或保安员联系迅速查清报警原因。

五、熟悉本单位的火灾报警程序。

六、每班认真填写“消防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记录”。

七、无关人员不准进入消控中心。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一、饭店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1、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 2、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3、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 4、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 5、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6、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7、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 8、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五、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安全。

八、对公安消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火灾整改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电气设备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所有电气设备的安装及线路敷设应符合电气安装规程的规定。

六、在配电室和装有电气设备的机房内应配置适当的灭火器材。

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一、贯彻执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做好消防宣传工作。

二、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三、熟悉单位的消防重点部位和各种消防器材的摆放位置 and 操作规程。

四、积极参加扑救火灾和疏散人员工作并保护好现场。

五、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消防培训。

六、定期组织消防业务训练，熟练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

七、熟悉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八、在公安消防、保卫部门的领导下积极协助调查火灾发生的原因。

安全疏散设备管理制度

一、单位内的安全出口门、疏散楼梯、疏散走道的宽度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

三、应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安全出口不得上锁。

四、防火门应保持常闭状态，并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五、各部门负责人应定期检查疏散标志和应急照明等疏散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维修。

消防设备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一、消防设施、器材，由保安部统一建档管理。

二、应定期组织人员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测、维护保养，确保完整好用。

三、消防设施、器材的周围，不得堆放物品，要便于提取使用。

四、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挪动或动用消防设施、器材。

五、消防设施、器材使用后，要立即进行维护保养、更新。

六、非正当使用损坏消防设施、器材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属维护不当导致损坏的，连带追究部门负责人责任。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一、每年的6月12日组织员工进行灭火、印记疏散预案的演习和训练。

三、实施演练前，由保安部将本次演练具体行动方案上报消防安全领导小组进行批准，方案确定后，将方案传给各部门，所有参加演练人员应熟悉演练方案，明确职责。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四、严格用电管理、严格执行用电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超负荷用电。

五、对电器线路和设备由电共负责监管，定期检查。

六、临时需要装设电气线路和设备的应经工程部批准后，按临时假设规定安装并限期拆除。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一、防火、灭火设施不落实不能动火。

二、周围的易燃易爆杂物未清楚不能动火。

三、附近难以移动的易燃结构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动火。

四、凡盛装过油类等易燃液体的容器、管道未经洗刷干净，排除残存的油质不动火。

五、凡盛装过气体受热膨胀有爆炸危险的容器和管道不动火。

六、在高空进行焊接或切割作业时。下面的可燃物品未清理，不动火。

七、现场未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不动火。

八、动火审批由部门申请，保卫处领导审批，并配合现场监控。

消防安全工作奖惩规定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损失情况和认识态度责令当事人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

2、明火作业未采用有效的安全措施造成火警火灾，损失不大的。

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或罚款处理。

（一）给予口头警告或罚款10元以下的；

2、擅自在楼内使用汽油洗刷桌布，地毯污迹或机械零件的；

3、动用明火施工不办理动火申请的；

- 4、班后不按规定清理工作场所易燃杂物的；
- 5、用电不使用保险装置或乱搭乱拉电线的；
- 6、擅自玩弄消防器材、报警设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予书面警告并罚款50以下的；

- 1、擅自在办公室、仓库或工作场所、集体宿舍设炉生或，或使用电炉的
- 2、使用电热设备擅自离岗或班后不按规定切断电源、熄灭火种的
- 3、擅自贮存、使用少量易燃品，不到保安部备案的。
- 4、损坏消防设施、标志或随意挪用、改动消防器材位置的。
- 5、在楼内或室内烧废纸杂物，乱扔烟头引起报警的。
- 6、班后不按规定关闭煤气炉管阀门的。
- 7、楼内乱堆放物品，堵塞消防设施、通道和防火间距。

（三）给予严重警告并罚款100元以下；

- 2、谎报火情的。
- 3、在楼内随意堆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将要害部位作临时仓库使用的。
- 4、将性质不同或灭火方法截然不同的化学危险物品，混放一起贮存的。

5、在禁火区域或要害部位不按要求动火作业的。

6、发现火警后，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又不采取紧急措施临阵脱逃的。

7、违反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程，或擅离职守导致火警或火灾，造成一定的损失和影响。

六、有下列情形的追究部门防火责任，由单位领导视情节以行政并经济处罚

1、火灾隐患处于紧急状态，经保安部多次催促仍不整改，又不能说明原因的。

2、强迫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造成危害后果的

3、刁难不配合消防监督人员执行任务，或拒绝接受处罚的。

4、对火灾事故隐瞒事实、不追究、不处理、“不上报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免于处罚；

1、对违反消防管理造成事故（损失不大）肇事者或责任人自动坦白，真诚认错。

2、火警、火灾发生后，肇事者或责任人能积极参加抢救，免除或减轻火灾损失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表彰、奖励

1、部门领导和防火责任人重视消防安全措施得力，没有发生火警、火灾的部门。

3、发现火灾后及时报警，积极扑灭、处理得当，减少火灾危

害的。

4、热爱消防工作，积极参加防火、灭火训练，成绩优秀，表现突出的。

5、对单位的消防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消防规章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年对全体员工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二、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三、宣传教育培训的形式采取单位与部门、集中与分散、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对重点□1 二种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五、单位、部门对所组织培训的时间、内容及接受培训人员进行认真详细的记录并存档。

六、宣传教育培训内容□（1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2）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3）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4）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5）组织引导人员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一、防火巡查、检查由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组织各部门进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

行每日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两小时一次。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二、防火巡查、检查人员在巡查、检查时必须佩戴统一制作的证章。

三、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期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对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当场改正，不能当场改正的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

四、防火巡查、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和被检查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存档备查。

五、防火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1）用电有无违章情况；（2）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3）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有效；（4）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关闭严密；（5）消防设施管理情况及值班人员是否在岗；（6）营业结束或下班后，清除烟头、发热源等杂物情况；（7）其它需巡查的情况。

六、防火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1）火灾隐患整改及纠正、预防措施落实情况；（2）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3）消防水源状况；（4）消防设施正常工作情况，灭火器材、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和功能状况；（5）重点工种人员及其它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6）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7）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情况；（8）防火巡查开展情况；（9）其它需进行防火检查的内容。

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 一、严禁占用疏散通道，疏散通道上严禁摆放货架等物品。
- 二、严禁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门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 三、严禁在营业、生产、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或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 四、对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按要求定期进行测试检查，并认真填写检查记录。五、对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当场整改，整改确有困难的，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落实有效整改措施，限期改正，确保安全疏散设施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消防控制室管理规定

- 一、消防控制室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配备专人 24 小时值班，每个班次不应少于 2 人，并实行岗位操作责任制：每班连续工作时间不应超过 12 小时。
- 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良好的身体素质，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年龄在 18 岁以上、45 岁以下，具有一定相关专业知识和经过公安消防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取得《消防安全培训证书》，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
- 三、消防控制室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作业，严禁存放化学危险物品和无关的杂物，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四、操作值班人员值班时，必须坚守岗位，不得聊天、打私人电话或在控制室会客，严禁脱岗、睡岗和酒后上岗。
- 五、控制室内应设置显示重点部位、疏散通道及消防设备所在位置的平面图或模拟图；制定火灾发生后消防设施的操作规程。

六、认真落实交接-班、报警设备检测、发生火灾信号处置、灭火操作设备检查和设备运行情况登记、记录制度。

七、对建筑消防设施要定期检查、测试和保养，保证消防系统全时制、全方位、全功能地安全运转及其设备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严禁擅自关闭、停用消防设施。

消防控制室操作值班人员岗位职责

一、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进行严密的监视和运用，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制，不得擅离职守，做好检查、操作等工作。

二、熟悉本系统所采用消防设施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系统运行登记表和控制器日检登记表。

三、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作好系统功能实验，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拆除、挪用或停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四、经常向单位负责人和保卫部门报告建筑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协助有关领导做好防火、灭火工作。

五、确认发生火灾后，要立即直拨 119 报警，不得迟报和不报。并及时、准确启动有关消防设备，正确有效地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给领导组织扑救火灾决策当好参谋。

六、要积极宣传贯彻消防法规、遵守防火安全管理制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去完成各项技术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七、完成消防部门和上级领导布置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自觉接受消防部门的检查。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一、为保证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单位必须加强日常的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二、消防设施设备必须经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经消防验收合格。

三、单位必须配备责任心强、具有较高专业知识人员负责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其他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维修保养消防设施设备。

四、消防值班人员应每日对消防控制设备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刻通知维护人员处理，并做好记录。

五、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资质的单位，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并出具月报告书。

六、单位必须定期将火灾探测器送专业清洗维护部门进行一次全面清洗。

七、单位应当对消防设施设备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维修保养。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一、单位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确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及时予以消除。

二、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有消防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根据管理分工，及时将火灾隐患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书面报告，并提出整改方案。

三、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的隐患或重大火灾隐患，应将危险部位停止生产、经营或工作，立即进行整改，并落实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

四、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五、对公安消防机构检查或抽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指定专人落实整改，整改完毕后写出火灾隐患整改报告报消防机构。

六、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认真填写检查记录。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后存档备查。

七、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要组织进行检查验收。

八、对本单位无力进行整改的火灾隐患要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一、安装和维修电气设备线路，必须由电工按《电力设备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安装接电时需向用电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由电工负责施工。

二、动用明火需到消防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申请，并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三、对批准使用的明火施工区域，由用电管理部门和消防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进行现场监督，并做好消防安全保障工作，禁止在营业期间施工。

四、营业场所、车间、仓库等防火重点部位，严禁私设使用电热器具（如：电炉子、电热褥子、电熨斗等）。

五、电器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工作时不得擅离岗位，并对设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电工修理，工作结束后必须切断电源，做到人走电断。

六、电工对本单位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经常检查维修，同时每年至少进行两次绝缘遥测，发现短路和绝缘不良，应及时维修。

七、易燃易爆车间、仓库的电器设备、线路必须符合防爆要求。

八、电气设备着火时应首先切断电源，然后组织扑救。

九、对消防用电的检查和管理工作要有专人负责，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配电室防火管理规定

一、值班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落实交接-班制度，不得擅离职守，不准非电工人员进入配电重地。

二、线路、设备的敷设和安装必须符合《电气设计技术规范》），严禁带电维修作业和超负荷运行。

三、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时检查设备运转情况，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并认真处理和做好记录。

四、严禁在室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配电室内和变压器周围应保持清洁，严禁存放杂物。

五、室内应保持干净、清洁，夏天应有良好的通风散热，并有防止雨雪侵入的设施。

六、关好门窗，并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动物飞禽闯入室内。

七、配足配齐相应消防设施和器材，加强维护保养，保持完整好用。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一、生产和管理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其理化特性、防火措施及灭火方法。

二、贮存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耐火等级不得低于Ⅱ级，有良好的通风散热条件，定期测温检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部位，贮存量不得超过当班的使用量。

三、贮存危险物品应按照性质分类，专库存放，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注明品名、特征、防火措施和灭火方法，配备足够的相应的消防器材，性质与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存。

四、生产贮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厂（库）房等场所，严禁动用明火和带入火种，电气设备、开关、灯具、线路必须符合防爆要求，工作人员不准穿带钉子的鞋和化纤衣服，非工作人员严禁进入。

五、维修检查设备机件，严禁使用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清洗。

六、对怕潮（如乙炔）、怕晒（氧气瓶）等物品，不得露天存放，以防因受潮或暴晒而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七、装卸和操作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稳装、稳卸，严禁用产生火花的工具敲打和起封。

八、运输危险物品必须专车运输，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熟悉其性质的专人押运，并应办理运输手续，性质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同车运输，严禁携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汽车。

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

一、专职消防队主要由消防安保人员组成，义务消防队员由管理人员及员工组成，统一由消防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负

责管理。

二、消防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对专职消防队员每月进行一次培训，对义务消防队员每季度进行一次培训。

三、消防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每半年组织专职和义务消防队员进行一次灭火疏散演练。

四、专职和义务消防队员要服从消防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五、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对专职和义务消防队员及时进行调整、补充。

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1）防火、灭火常识，消防器材的性能及适用范围；（2）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及使用方法；（3）火灾扑救、组织人员疏散及逃生方法；（4）火灾现场的保护。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一、单位应当成立由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以下简称演练）领导小组。

二、演练领导小组由指挥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组成。

三、领导小组根据单位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组织员工进行一次演练。

四、预案演练组织中的各小组成员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

五、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中的各级、各类人员，必须按

照演练的统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位置。

六、对通过演练暴露出的问题，由消防安全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根据演练领导小组提出的意见，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一、单位对消防安全工作实行半年和年终考评工作，根据考评成绩实施奖励和处罚。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情况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1）认真履行消防安全岗位职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为消防安全做出突出成绩者；（2）发现重大火灾隐患及时报告者；（3）发现初起火灾及时报警和灭火，避免重大损失者；（4）在火灾情况中判断正确，处置果断，扑救事迹突出者；（5）积极参加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在消防业务理论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6）在消防工作中有其它优异成绩和突出表现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根据情况予以罚款：（1）不履行消防安全岗位职责，不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对消防安全工作造成影响者；（2）在生产、经营、办公等禁烟区域内吸烟或遗留烟头者；（3）擅自使用和遮挡生产、经营、办公等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者；（4）堵塞、占用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在通道内摆放物品者；（5）不会使用消防器材灭火和不会报火警者；（6）无故不参加消防培训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根据情况予以罚款，直至追究法律责任：（1）未经许可擅自施工装修造成火灾隐患者；（2）违章使用电器设备和私拉乱接电线者；（3）未经允许动用电气焊及明火施工者；（4）违规使用、储存或出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者；（5）损坏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者（不包括赔偿金）（6）装修使用

易燃材料和不按规定进行阻燃处理者：（ 7 ）违规安装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者；（ 8 ）不遵守消防法规引起火灾或造成重大火灾隐患者（不包括火灾造成的损失赔偿）（ 9 ）其它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